

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

一、因應教師課堂實施數位學習資源教學授課需求，學校可提供申請借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所謂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師生。因現行運用之載具數量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師生的需求，將審視申請數量，以教師授課需求及弱勢學生為優先。

三、借用：

1. 借用載具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學生因寒暑假之中借用載具也須於開學日交回。
2. 學生須至教務處填寫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與家長確認簽章後，得以電子郵件或拍照掃描檔案，抑或紙本繳交轉送教務處課研組使得申請。教師則須填寫「教務處資訊設備登記借用表」，並詳細填列借用時間及數量。
3. 借用人繳回行動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
五、保管及使用：

1.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2. 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，更新軟(韌)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版本，亦不可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3. 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。
4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下載非合法授權之軟體。使用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5. 設備屬於學校財產，借用人將其個人資料放置學校資訊設備上，須自行備份。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學校不負相關責任，借用人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6. 設備不得作為非學習行為使用，如：線上遊戲、營利等行為，經查發現即停止借用，並追究後續責任。

六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1. 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2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3. 機體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或賠償同規格之產品。
4. 學生借用載具若遺失損壞，將通知家長辦理後續維修賠償事宜。

七、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，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，落實3010原則(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、SH150(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)，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設備如非本人歸還，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。
2. 遇有特殊情形，課研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。
3. 本借用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借用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課研組 陳淑女

主任：教務 吳雅菁

校長：明廉國民小學 方智明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行動載具借用申請書

() 年 () 班 學生 ()

需要使用網路學習資源，家中無相關載具進行學習，願意遵守「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」，申請行動載具借用，若有違反前列事項相關規定者，依配合事項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次借用 ☐Chrombook 1 台 ☐Type C 接頭 1 個 ☐變壓器 1 個

☐Surface go 1 台 ☐其他_____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導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